

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-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执行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130,002,183.53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分别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按相应比例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.12 亿元。
- 依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的影响，以年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3 月,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 就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提达装饰”、“原告”) 提起的与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莱华置业”、“被告”、“被执行人”) 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: (2024) 粤 0305 民初 2285 号之一至十): 莱华置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提达装饰支付工程款 130,002,183.5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2025 年 8 月, 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,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、2024 年 3 月 23 日、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01、临 2024-009、临 2025-030)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(2025) 粤 0305 执 15420 号), 主要内容是因被执行人莱华置业可供执行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, 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, 裁定如下: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 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, 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分别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按相应比例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.12 亿元。依据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, 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, 具体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的影响, 以年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。

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,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执行申请人履行债务的义务, 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 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。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